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天科技”）、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淘天”）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0,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需回避表决。

（二）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3月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淘天科技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0	26,000	2,534.28
	杭州淘天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6,000	4,000	0
合计				16,000	30,000	2,534.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周荣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博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电池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户

外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衡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肥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同时浙江菜鸟、淘天科技、杭州淘天均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相关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淘天科技、杭州淘天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